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群星耀天山民间文艺作品海选及展演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群星耀天山民间文艺作品海选及展演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沃尔美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.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沃尔美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日

注：

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，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项目所属行业：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附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）



小微企业名录（网络截图）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新疆沃尔美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查询

新疆沃尔美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650100MA77444472 成立日期：2015年10月13日 登记机关：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 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西二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